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7 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6 人，实参加董事 6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鉴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志强先生工作发生变动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王志强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总经理职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提名李立群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。（简历请参见附件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了推举董事王磊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责的议案。

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持续高效推进，董事会推举董事王磊女士代为履行董事长、总经理职责，直至新任董事长、新任总经理产生之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四、鉴于公司总工程师潘勤先生工作发生变动，公司董事会审议

通过了解聘潘勤先生公司总工程师职务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五、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东大会通知于近期发布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以上第二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5 日

附件：

李立群先生简历：男，1960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政工师。历任天津药业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，天津药业公司101车间主任、书记，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、总经理，天津万宁保健品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天津格斯宝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，天津金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，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；2013年12月至2015年11月，任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；2015年12月至2017年8月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；2015年9月至今，任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。